

山东省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上娱乐项目和大型游乐设施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工作安排，对水上娱乐项目和大型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开展一次安全检查。请各镇街、特别是质监、交通、旅游、住建、教体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对辖区内景区景点（公园、湿地、天马岛）的游船、水上滑梯、水上乐园等各类水上游乐项目和设施进行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对属于特种设备的由质监部门负责，属于船舶的由交通部门负责，属于体育竞技项目的由教体部门负责，其他的由行业主管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请各镇街、质监、交通、旅游、住建、教体等部门将检查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13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龙飞

电话：7919931

邮箱：jn7919931@163.com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
